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主席尚思扬女士主持了会议，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，综合考虑未来审计工作安排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拟改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66）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